

日期：2012.05.23

時間：13:30~15:00

場次：【研討會一】：國際法(一)

發言人：邵漢儀研究員

題目：釣魚臺列嶼主權新論

記錄人：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張肇虔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來發表釣魚台主權新論這個主題。

今天在此提出的論文稱作「新論」的原因在於我的看法，可能和過去四十年來我國官方看法不同。今天想和現場的各位先進討論，對於這樣的說法交換意見。

回復以國際法探討釣魚台問題

這樣的想法是因為我在西方，常常和國際法學者討論釣魚台的問題，我在摘要中語重心長地提到，我方立場有自說自話之嫌，在西方似乎沒有市場。這可能和日本和國際較早接軌有關，日本人非常早開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今日的成果就是釣魚台為其佔據。

釣魚台是我國領土是無庸置疑的，但現在淪落於日本控制之下自己也有部分責任，我今天將提供一些解決的方法。

胡適曾說：「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我國一貫「自古有之，不值一辯」的態度在西方是行不通的。丘老師也常呼籲，爭取主權不是靠辦遊行、呼口號，必須要有堅實的學術基礎，因此我自芝加哥大學畢業後，在日本京都花了一年，至國立公文館、外交史料館等機關及防衛廳研究圖書館尋找資料。我國一直不是以國際法的原理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復到國際法以及時際法的範疇探討。

我國證據的缺失

舉個例子：明代鄭舜功《日本一鑑》中曾記載「釣魚嶼，小東島嶼也」，我方一直將之視為鐵證，因為「小東」是台灣古名，若釣魚嶼是小東的小島那麼就是我國的附屬島嶼。丘老師曾經提出，這個說法的問題在於，「明朝時台灣尚未列入中國版圖」，日方研究也常常指出這點。另一個日本常引用的證據是《明史》中列傳二百十卷外國篇，其中「雞籠」被列入，而「雞籠」即是台灣古名。雍正皇帝也寫過：「台灣地方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聖略神威，拓入版圖。」所以，如果台灣在明代不屬於中國，釣魚台又如何會屬於中國？

日本人以我國歷史文件攻擊我方的「自古有之」論，是我們必須正視，小心應付之處。例如，清代歷來台灣府志常有：「台灣跨海而東，地在中華之外，自康熙初列入版圖。」台灣與釣魚台是自清朝以後列入中國版圖，清朝的歷史資料皆有記載，對我國會非常有利，因為西方講求實效管轄，而我方應從中尋找實效管轄的證

據，例如：清代《重纂福建通志》之噶瑪蘭廳下列有釣魚台。這種有利的證據才是我們應當主張的。這也是我著重清代文獻的原因。

日方論證

日方指出，我方遲至 1971 年我方才對釣魚台有所主張，在國際法上將產生嚴重的後果。而日方 1971 年外務省曾發表聲明：「自 1885 年日本政府通過沖繩縣當局，再三在尖閣諸島實地調查，慎重確認尖閣諸島不僅為無人島，而且沒有清朝統治的痕跡，在此基礎上，依照國際法的先占原則，正式編入日本領土。」

大家可以從投影上的時間表看到，日本在 1895 年 1 月 21 日內閣會議通過決議，將釣魚台列入領土範圍，1896 年古賀辰四郎即和日本簽訂三十年的租約，1909 年並因在釣魚島上經營鯷魚事業而受天皇表揚。1920 年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感謝古賀家族救援遭海難而流落在「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郡尖閣列島」的福建漁民。日本據此認為我國承認釣魚台為日本所有。古賀善次 1932 年將釣魚台變為私有地。我方應指出的是，當時連台灣本島都屬於日本，但是依照戰後的各項國際條約，台灣與釣魚台應歸還中華民國。

1945 年台灣光復，但我國竟未一併將釣魚台移入版圖，我國必須澄清原委與原因。日方指出，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條，南沙群島，包含釣魚台移交美國軍事管理，我國當時並未表示異議；美國後來和琉球政府以及古賀善次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我國也沒有異議。日方指出，1968 年我國漁工進入南小島受阻，經我國內政部發給出入境許可後再次返回。1969 年聯合國在釣魚台發現大批油田，中華民國即在 1971 年 6 月 11 日發表聲明，中共亦在六個月後發表聲明。1972 年美國交還琉球給日本，而古賀善次將釣魚台交給栗原國起，之前不久石原慎太郎即欲向此人購買釣魚台。栗原國起等人也以其先祖在釣魚島上經營一百多年，向日本政府繳稅也向美國收取租金多年，作為釣魚台必為日本領土之證據。

以上的日方論點若是向西方人講述，西方人非常容易接受。加上我國確實是在釣魚台發現大量油田以後才主張主權，甚至有課本以及國防部印製地圖的改變為證，不難想像美國為何將釣魚台移交給日本。

對於日方上述主張，我方必須正視，並予以澄清。實際上，戰後我方未能即刻知道「尖閣群島」原來就是「釣魚台列嶼」，實是日方單方面的措施而造成。當時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戰勝國都被蒙蔽。

真正的鐵證

前述清朝時效管轄的證據應視為我國主要的焦點，可以做為一項鐵證。

我國雖然在舉證上有上述錯誤，但應強調日本政府錯在先：釣魚台原為我國領土，

卻於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進行時被日本竊佔。我國之所以在二次大戰後未即刻抗議是因為當日本於一八九五年竊佔釣魚台後，不但沒有對外公布，爾後於一九〇〇年新設「尖閣群島」一詞，完全隱蔽了所謂的「尖閣群島」其實是自中國竊取之「釣魚台列嶼」。

釣魚台隸屬於中國，實際上始於清朝，並非「自古」。今天現存的清代歷史證據中，最具權威性的官方文件主要可分為「使琉球錄」與「台灣方志」兩種。前者描述了中琉兩國的境界為史稱「黑水溝」之處，後者體現了清代視釣魚臺隸屬台灣，並實效管轄。

從清代《使琉球錄》可知，黑水溝成為「中外之界」始於清代，而非明代。另外，綜觀諸多清代地方志中，如 1722 年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及 1871 年陳壽祺的《重纂福建通志》等，不僅顯示釣魚嶼於清代納入海防巡邏點，更重要的是被正式列入「海防·各縣衝要」，屬於噶瑪蘭廳（今宜蘭縣）。

從方志的「存史、資治、教化」性質而言，清代地方志書除了是歷史記錄，亦為清代持續不斷的政策依據，足以證明釣魚台為噶瑪蘭廳衝要，並受之管轄，為臺灣的一部份。由於釣魚台不僅是海防巡邏點，亦納入台灣行政劃分，充分表現了中國的「實效統轄」。

今天琉球博物館有以黑水溝為界線的古圖。日本外交史料館中發現的原始文件可以證明日本並未再三調查釣魚台；由外務大臣發布的文件：「近時清國報導我國欲佔領台灣地方清國所屬島嶼……」事實上，有一系列共四十幾份明治時期文件可以證明日本在當時其實知道「有清國所屬之跡象」，這些都是鐵證。例如，我在日本外交史料館中所找到的文件中，其中一件是當時外務省公信局長淺田德則寫給外務卿井上馨的文件：「近時，清國報紙揭載我政府欲佔據清國所屬台灣地方之島嶼之傳聞以喚起清政府之注意。是故此際對於該蕞爾小嶼暫時不宜著手，乞請避免不必要之狀況，方為上策哉。」

明治政府於 1885 年認知島嶼為清國所屬，並非「無主地」，並於往後的十年並未進行過「再三」的調查。日本政府至今完全掩蓋了上述實事，並迴避了編入過程是日清戰爭進行中的戰時行為。

結語

我國至今均未強調此等新發現的四十幾份文件，並且過分依賴明代的歷史文獻。我方應該著重清代的文獻，並對戰後的措施予以澄清。這篇文章名為「新論」即是為了讓大家正視日方對於中方論證之指摘，並適切修正不妥之處，並透過新發現的史料說明日本竊取我國領土的始末，並澄清戰後我方之疏失，使我國在談判桌上能夠據理力爭。